

#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學生重讀申請書

## 一、說明：

(一)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3條規定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；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，應包括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。

(二)申請重讀的同學，由學校同意並公告編班後，開學後至新班級上課，不得再回原班。

## 二、申請人資料：

原班級		座號		學號	
原就讀 學程		姓名		重讀 年級學程	年級
					學程

本人申請於\_\_\_\_\_學年度，重讀\_\_\_\_\_學程\_\_\_\_\_年級，由學校安排至新班級上課，成績應以重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，上課作息皆與新班級同學相同。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原班級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 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----  
會簽

學務處／生輔組	學務處／學務主任	實習處／學程主任	輔導室

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秘書	校長